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高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民政局

评价项目：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6
一、基本概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决策	17
（二）过程	19
（三）产出	20
（四）效益	22
五、存在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27

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高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对高阳县民政局承担的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检查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保民发〔2022〕89号）等文件要求和指示精神，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高阳县民政局提出了本次资金的申请和实施。

2.本次资金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河北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河北省户籍，持有第

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范围包括：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及多重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等需要长期照顾的其他等级残疾人，逐步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3.本次资金补贴标准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 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保民发〔2022〕89 号），该项目补助标准为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0 元。

2023 年高阳县总计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2392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6880 人次，共补贴 3583982 元。

4.主要任务

（1）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内容，包括：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完善政策衔接，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严格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包括：优化补贴申请服务，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3）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内容，包括：严格发放方式

管理，明确补贴停发情形，规范补贴续发办理，明确补贴补发情形，合理设置过渡期，建立定期复核机制。

（4）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转型升级，包括：提升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水平，提升“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服务水平，提升补贴发放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补贴办理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民政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共计 3583982 元，共计支出 3583982 元，资金支出率 100.00%。

6.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得分 94.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为了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 2023 年高阳县总计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2392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6880 人次，共补贴 3583982 元。补贴发放标准及时间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

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具体为：（1）绩效管理方面：高阳县民政局编制了《2023 年度高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但未针对本项目资金支出单独编制《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预算绩效目标表，也未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2）组织实施方面：未明确资金发放的审核、审批权限，补贴发放的审核流程不够规范，并且未及时进行公开公示等工作。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绩效意识。进一步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指标，加强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努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增强部门绩效意识。

2.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并明确资金支付审核审批流程及审核审批权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及公开公示。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也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严格执行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有关双残补贴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确保相关支持政策、资金能够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实施背景

高阳县，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东南部。北靠华北明珠白洋淀与雄安新区安新交界，总面积 49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 83.74 平方千米。高阳县下辖 1 个街道、7 个镇和 1 个开发区。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63024 万元，同比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75766 万元，同比下降 1.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595673 万元，同比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91585 万元，同比增长 6.0%。与去年相比，一产增加值增速下降 7.1 个百分点，二、三产增加值增速分别增长 3.5、1.8 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6.0:47.2:46.8，与去年相比，一产占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产占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三产占比增长 2.0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统计，年末常住人口 310821 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156792 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154029 人，城镇化率为 50.4%。（以上数据来源于《高阳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十四五”时期，高阳县将按照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确定的“13669”总体思路，积极抢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历史机遇和“五大发展新机遇”（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机遇、科技创新新机遇、改革开放新机遇、绿色发展新机遇、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新机

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保民发〔2022〕89号）等文件要求和指示精神，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高阳县民政局提出了本次资金的申请和实施。

2. 本次资金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河北省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河北省户籍，持有第

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范围包括：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及多重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等需要长期照顾的其他等级残疾人，逐步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3. 本次资金补贴标准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 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保民发〔2022〕89 号），该项目补助标准为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0 元。

2023 年高阳县总计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2392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6880 人次，共补贴 3583982 元。

4. 主要任务

（1）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内容，包括：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完善政策衔接，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严格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包括：优化补贴申请服务，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3）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内容，包括：严格发放方式

管理，明确补贴停发情形，规范补贴续发办理，明确补贴补发情形，合理设置过渡期，建立定期复核机制。

（4）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转型升级，包括：提升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水平，提升“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服务水平，提升补贴发放动态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补贴办理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民政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共计 3583982 元，共计支出 3583982 元，资金支出率 100.00%，补贴发放明细如下：

2023 年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月度明细表

单位：元/人

项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退费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退费		
	合计	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合计	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合计	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合计	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月份							月份						
1	123582	86	1437	175200	80	2190	1	-	-	-	-	-	-
2	123754	86	1439	174960	80	2187	2	-	-	-	-	-	-
3	124098	86	1443	175840	80	2198	3	258	86	3	160	80	2
4	123410	86	1435	174560	80	2181	4	172	86	2	-	-	-
5	123582	86	1437	174800	80	2185	5	-	-	-	-	-	-
6	122980	86	1430	175120	80	2189	6	-	-	-	-	-	-
7	122550	86	1425	174800	80	2185	7	-	-	-	-	-	-
8	123066	86	1431	175200	80	2190	8	-	-	-	560	80	7
9	123410	86	1435	175360	80	2192	9	-	-	-	-	-	-
10	123152	86	1432	176480	80	2206	10	172	86	2	160	80	2
11	123238	86	1433	175520	80	2193	11	-	-	-	-	-	-
12	123926	86	1441	176880	80	2211	12	-	-	-	-	-	-
							其他		4				
合计	1480748	-		2104720	-	-	合计	606	-	-	880	-	-
共计	3585468						共计	1486					
共计	3583982												

（二）绩效目标

高阳县民政局编制了《2023 年度高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其中自评汇总表显示关于“2023 年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已全额保障”。高阳县民政局整体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8.39 万元的收入、支出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省直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3.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冀财绩〔2020〕3号）
- (6) 《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6号）
- (7) 《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号）
- (8) 《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4〕12号）；
- (9) 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

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标准包括：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高阳县民政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高阳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得分 94.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5.0	100.00%
	绩效目标	5	2.0	40.00%
	资金投入	5	5.0	100.00%
决策部分小计		15	12.0	80.0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0.00%
	组织实施	15	12.0	80.00%
过程部分小计		25	22.0	88.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0	100.00%
	产出时效	5	5.0	100.00%

	产出成本	5	5.0	10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30.0	100.0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20.0	100.00%
	满意度	10	10.0	10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30.0	100.00%
合计		100	94.0	94.00%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为了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 2023 年高阳县总计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2392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6880 人次，共补贴 3583982 元。补贴发放标准及时间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高阳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调研，该项目综合得分 94.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7.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目标数量	10	10.0
	产出质量 (10 分)	完成绩效目标工作	10	10.0
	产出时效 (5 分)	资金及时实施	5	5.0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控制率	5	5.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20	20.0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0
合计			100	94.0

(一) 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2.0 分，得分率为 80.00%。主要扣分原因为未编制《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预算绩效目标表，也未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1.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保民发〔2022〕89号）等文件要求和指示精神，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高阳县民政局提出了本项目的资金申请与实施，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2.绩效目标

高阳县民政局编制了《2023 年度高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其中自评汇总表显示关于“2023 年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已全额保障”。高阳县民政局整体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优”。但未针对本项目资金支出单独编制《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预算绩效目标表，也未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酌情扣 3.0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40.00%。

3.资金投入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保定市民政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保民发〔2022〕89号），该项目补助标准为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66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6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

本项目申请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58.39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00%。

（二）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25分，得分22.0分，得分率为88.00%。

1.资金管理

根据相关文件的标准要求，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阳县民政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共计3583982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月度补贴汇总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务记账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共计支出3583982元，资金支出率100.00%。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100.00%。

2.组织实施

高阳县民政局制定了《高阳县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资金收支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格合格材料，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内容。做好补贴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补贴工作绩效评价，及时吸收残疾人和其他群众的合理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高阳县民政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明确资金发放的审核、审批权限，补贴发放的审核流程不够规范，并且未及时进行公开公示等工作。综上，酌情扣除 3.0 分。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2.0 分，得分率 80.00%。

（三）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产出数量

该项目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2392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76880 人次。符合有关文件的发放标准及要求。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2.产出质量

2023 年度高阳县民政局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86

元每人每月，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80 元每人每月。符合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 号）、规定的“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6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0 元”的补助标准。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3.产出时效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 号）规定：“各地应于每月 25 日前，发放当月补贴资金”。经检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财务记账凭证，2023 年度高阳县民政局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时间均未晚于当月 25 日，符合文件要求。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4.产出成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阳县民政局收到资金拨付金额共计 3583982 元，共计支出 3583982 元，其中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与相关文件要求的人均补助标准一致，产出成本符合预算绩效目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四）效益

效益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社会效益

从总体情况看，本项目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2.满意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次，包含县残联、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部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8%，符合预期值。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高阳县民政局编制了《2023 年度高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但未针对本项目资金支出单独编制《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预算绩效目标表，也未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二）组织实施方面：未明确资金发放的审核、审批权限，补贴发放的审核流程不够规范，并且未及时进行公开公示等工作。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意识。进一步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指标，加强财

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努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增强部门绩效意识。

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并明确资金支付审核审批流程及审核审批权限，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规定，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及公开公示。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也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执行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有关双残补贴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确保相关支持政策、资金能够落到实处。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日期：2024年9月24日



附件 1

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民政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目 标 (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未编制针对项目 的绩效目标 表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准确；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未编制项目（资 金）绩效自评报 告及绩效自评 表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3.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低于50%不得分	3.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5.0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10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7.0	未明确资金发放的审核、审批权限,补贴发放的审核流程不够规范,并且未及时进行公开公示等工作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领取补贴人数	10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领取补贴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领取补贴人次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人数统计及现场调研情况，据实打分。	10.0	
	产出质量 (10分)	领取补贴标准	10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领取补贴的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据实打分。	10.0	
	产出时效 (5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补贴资金每月实际发放时间与相关文件要求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资金每月实际发放时间与相关文件要求发放时间的比较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得5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月完成的得3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月完成的不得分。	5.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性	5	产出成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及预算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及预算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及预算绩效目标，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5.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使用情况，能及时发放补贴	达到目标值计20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酌情扣分；完全没有实现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20.0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受益群众及相关群众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①满意度≥95%（10分）； ②90%≤满意度＜95%（9分）； ③80%≤满意度＜90%（8分）； ④60%≤满意度＜80%（7分）； ⑤满意度＜60%（0分）	10.0	
	合计		100				94.0	

附件 2

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建设情况,以及您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组织了这次问卷调查,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

1.您对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了解程度:

①完全了解②了解一些③了解较多

2.您对高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满意吗: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_____。

3.您领取残疾人补贴后,您的生活条件是否有改善:

①较大改善②有所改善③无改善,如无改善请说明:

_____。

4.您认为目前两项补贴的申请程序:

①复杂 ②适当 ③简单

5.您的残疾人补贴是否能够及时领取:

①能 ②不能

6.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在每个问题所列的选项中选择合适的序号画“√”,或者填写适当的说明文字。我们的问卷调查是不记名且严格保密的,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合作!